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委托京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和洛阳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PTA）扩建项目环境保护专篇》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通过专家论证会。

1.2 施工简况

企业委托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委托上海申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的监理单位。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9]5 号）。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竣工，2021 年 3 月展开调试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2022 年 2 月 18 日，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精对苯二甲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验收组现场核查情况及验收意见，结合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总体执行了环评和批复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颁布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企业已按照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2.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